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 2025 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就壓縮天然氣供應達成的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3月13日終止。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於2025年3月14日已簽訂一份新的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以便於2025年3月13日屆滿後繼續當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續訂的協議期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就壓縮天然氣供應達成的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3月13日終止。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於2025年3月14日已簽訂一份新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壓縮天然氣供應，以便於2025年3月13日屆滿後繼續當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續訂的協議期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訂約方：

(1) 鄭州中油燃氣（作為供應商）；

(2)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買方）

期限（期間）：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交易期”）

支付期：

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應由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按每月結算，信用期最長為付款到期日起8個月。

定價原則：

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經參考鄭州市發改委批复的非居民（熱源廠除外）天然氣銷售價格，加上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協商確定。

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價格亦將經定價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最終執行及視乎鄭州市發改委與市場參與者討論的任何價格指導意見。而上述的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及交易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同類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壓縮天然氣的條款。

過往數額：

2023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兩個月的過往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3.53	1.07
燃氣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96	3.8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限載列如下：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年度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1.00	3.00
燃氣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53.35	15.36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限是根據以下條件確定的：

- (a) 上文載列之交易量過往交易數額；
- (b) 鄭州公共交通在交易期內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壓縮天然氣歷史市價範圍及壓縮天然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中國通脹率以及交易期內的預期通脹率。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提供壓縮天然氣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跟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壓縮天然氣的銷售記錄，以確保本集團確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價格將相當於或不遜於壓縮天然氣的公平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銷售安排；
- (ii) 本公司會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將本集團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的條款及價格與市場上類似性質的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但如鄭州公共交通只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壓縮天然氣，本集團將只向該家作比較）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的條款及價格作比較；
- (i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分別跟蹤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壓縮天然氣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的報告和記錄保存程序，以允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分別根據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對壓縮天然氣的供應進行年度審查，並確保根據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a)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b)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c)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訂立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鄭州公共交通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鄭州市的公共巴士。根據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7年2月14日被中油投資取代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各方同意鄭州中油燃氣將按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鄭州中油燃氣在本集團的加氣站（位於鄭州公共交通的公共巴士站內）向鄭州公共交通經營的公共巴士供應壓縮天然氣。董事會認為，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中為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以維持其運營是維持集團業務發展的必要條件。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不遜於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訂立，該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一間擁有完整的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為鄭州公共交通是鄭州中油燃氣（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i)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23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鄭州中油潔能（供應方）與鄭州公共交通（買方）於2023年12月31日就供應壓縮天然氣所訂立的壓縮天然氣協議，簽訂的合約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3月13日止
「2025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鄭州中油潔能（供應方）與鄭州公共交通（買方）於2025年3月14日就供應壓縮天然氣所訂立的壓縮天然氣協議，簽訂的合約期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3月13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鄭州公共交通」	指	鄭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原名「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其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超過10%股權的持有人，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州中油燃氣」	指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